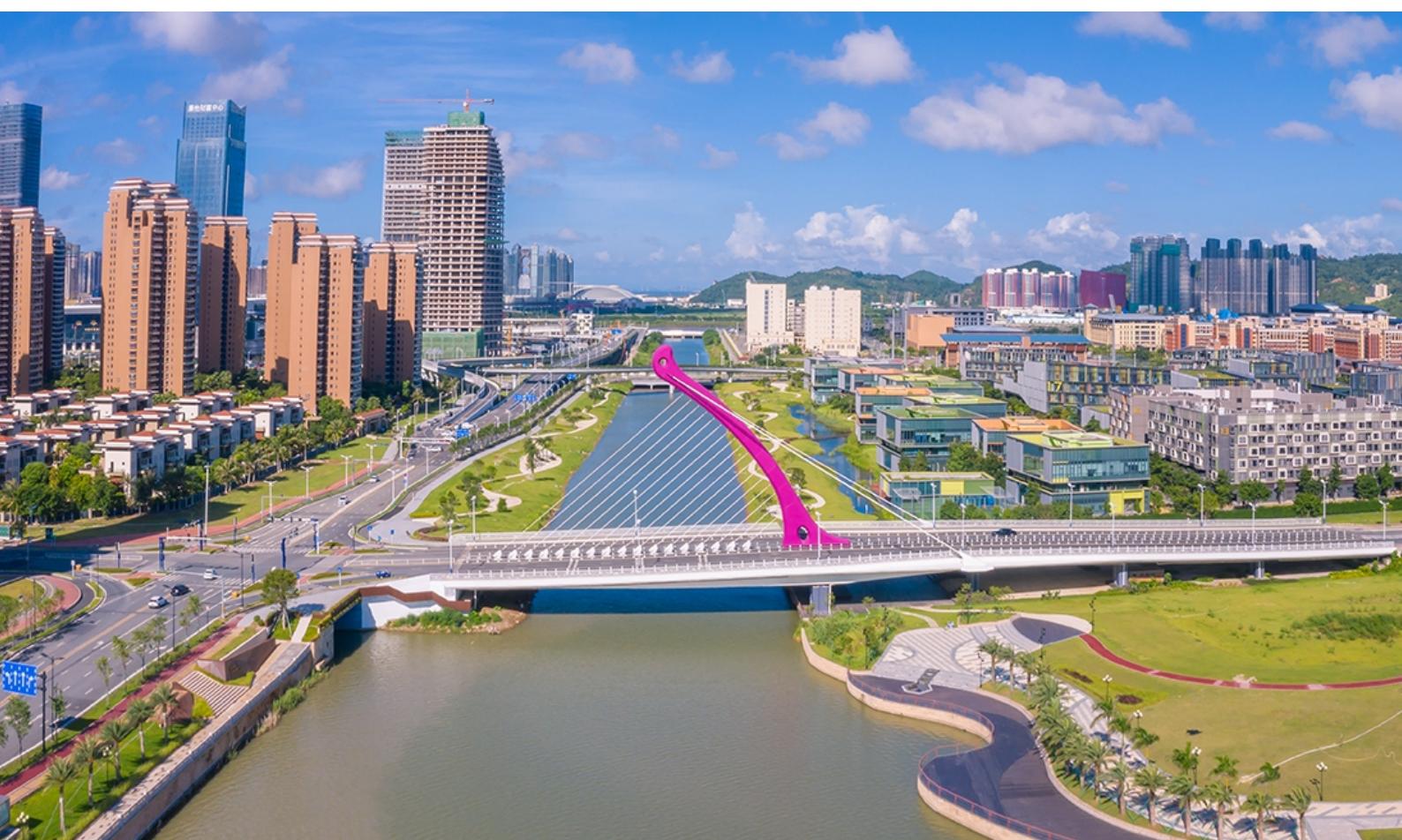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 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指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二零二二年四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投资项目

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指引

编制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审定：张国基 李志平 汪云 谭惠芳

审核：詹鹏 王英

编写人员：许金花 林云飞 彭德喜 童钊 时良
苏玲霞 刘超 张浩衡 方峰 林思儒

编制说明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指土地使用费和与用地有关的其他补偿费，第二类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第三类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建设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第二类所涉及的费用种类庞杂，且对于不同行业或行业内不同类型的项目，需计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类别也不尽相同，国家或省、市、协会发布的相关文件也较多，计费依据易混淆，需辨析其适用性。

根据以往经验，送审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普遍存在多余计列、重复计列、缺项漏项、开项不规范、计算方法错误、计费依据过时、缺少计费依据等问题，为此有必要对各项费用进行梳理，明确各项费用的基本含义、取费依据、适用条件及范围、计算方法等，有利于建设单位顺利推进项目，避免后期工作中发现缺项漏项；有利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因多余计列不必要的费用造成财政资金沉淀。2019年2月，原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发布了《横琴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在政府投资项目编审工作中切实发挥了有效作用，受到各参建单位一致好评。2021年9月5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公布，明确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一条主线”“四个战略定位”和“四项主要任务”，横琴开发建设进入粤澳全面合作共商共建共享的新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作为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手段、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重要工作举措，是横琴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实现“四个战略定位”、完成“四项主要任务”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的编审效率，便利澳门企业参与，我局在原《横琴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之上，结合近年来政策调整，增加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临时用地费、海域使用金、安全评价费、水土保持补偿金、气候可行性论证费、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等计取指引；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立具有合作区特色的专业化、信息化、制度化的新型建设管理模式”的要求，融合珠、澳两地建设管理模式，通过辨析服务内容，引入了建筑师负责制、工程监察制等有关计费原则；

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优化了节能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林地可行性研究、BIM技术应用等计费辨析，形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合作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项目估（概）算阶段计费，其他项目可参考。预算阶段应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具体以合作区财政部门的意见为准。

除特殊说明以外，本指引中的费用分别独立计费；本指引未计列，因项目特殊需要应增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提供相关依据后可计列。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对本指引进行管理及解释。

本指引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适时修订。

目 录

编制说明	I
第一部分 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	1
一、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二、临时用地费	2
三、海域使用金	4
第二部分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其他费用	7
一、建设管理费	7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7
(二)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8
(三) 建筑师负责制服务费	11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
二、项目前期工作费	16
(一) 前期工作咨询费	16
(二) 节能报告编制费	17
(三) 环境影响评价费	18
(四)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24
(五) 安全评价费	2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
(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28
(八)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30
(九)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31
(十) 防洪评估费	36
(十一)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	38
(十二) 交通影响评价费	39
(十三)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41
(十四)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42
(十五) 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42
(十六) 海域使用论证收费	45
(十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47
(十八)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费	50
三、研究试验费	53
四、测量测绘费	54
五、BIM 技术应用费	55
六、工程勘察设计费	58
(一) 工程勘察费	58

(二) 工程设计费.....	58
(三) 设计咨询费.....	65
七、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7
八、 工程保险费.....	68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
十、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70
十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1
十二、 检验监测费.....	74
十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5
十四、 高可靠性供电费.....	76
十五、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77
十六、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80
十七、 白蚁防治费.....	82
十八、 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其他费.....	84
十九、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85
二十、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86
第三部分 与生产准备有关的各类其他费用.....	87
一、 联合试运转费.....	87
二、 生产准备费.....	88
第四部分 预备费.....	89
第五部分 已取消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
一、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90
二、 场地使用费.....	90
三、 雷电风险评估费.....	90
四、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91
五、 绿化补偿费.....	92
六、 临时占用绿地费.....	92
七、 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费.....	93
八、 道路挖掘修复费.....	93
九、 城市占道费.....	93
十、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费.....	93

第一部分 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

土地使用费是指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支付的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和临时土地使用费,以及由于使用土地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一、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基本含义】: 征收(征用)土地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补偿的费用。

【计算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2021年25号文)

【适用条件】: 适用于政府已统征地、预征地、围垦地、华侨农场及国有农场范围内的清场补偿。

【计算方法】: 参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2021年25号文)的规定执行。

【计费辨析】: 1. 各项补偿单价都已包含被征收(征用)土地范围内用于种养的各项生产工具、运输工具和各种可搬动的设备、设施、备用物料等的搬迁费用。

2. 成片种植并间种多种果树或其它树木的,以种植最多的两种植物作为青苗补偿的品种,按相应的种植比例进行计补,其他品种不再分类计补。

3. 青苗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4. 已支付鱼塘开发费款项的应予扣除。

5. 项建阶段不可预见费可按10%计取,可研阶段不可预见费可按8%计取,概算阶段不可预见费按5%计取。

6. 工作经费按征收补偿总费用的2.2%计取。

7. 珠海市及合作区出具有关新规定,应从其规定。

二、临时用地费

【基本含义】：临时用地费是指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地有关的费用，包括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复垦费。

【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珠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珠府函〔2017〕387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国有土地价格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珠横新办〔2015〕10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及一体化新拓展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6号）

【适用条件】：《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及一体化新拓展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6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免收临时用地使用费：（1）属于市政设施、施工、勘察或公共服务设施等非经营性用途的项目，在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土石渣堆场等临时建（构）筑物。（2）抢险救灾临时用地。

【计算方法】：根据临时用地土地性质，按以下计费原则计取相应费用：

表 1.2-1 临时用地费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费用标准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	元/ m^2	50	计税额为占用农用地面积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元/($m^2 \cdot$ 年)	6-12	计税额为占用城镇土地面积，其中工业用地按3元/($m^2 \cdot$ 年)
3	土地使用费	办公用途土地价格标准	3%	批准用途土地价格标准计取，计费额为批准占用土地面积
4	土地复垦费（复垦复绿保证金）	元/ m^2	按照占用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型计取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120元/平方米 农用地：通过审查的《土地复垦方案》中记载的动态投资金额计收

注：征用农用地的，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计税。

【计费辨析】：1. 一般项目不予计取，需要办理临时用地的项目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取。

2. 根据占用年限和占用面积计取。
3. 若《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及一体化新拓展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6号）更新后，相关条款有调整，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4.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5.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或使用期限未满需提前交还临时用地的，在30日内完成复垦复绿工作且经验收通过，退还临时用地复垦复绿保证金；验收未通过且限期30日整改仍未通过的，由政府组织复垦复绿工作，复垦复绿保证金不再退还。
6. 结合第4点所述情况，执行代建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不计耕地占用税。
7. 计取土地复垦费的项目，建安费中不得计列复垦复绿费用。

三、海域使用金

【基本含义】：海域使用金是指使用合作区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的费用。

【计算依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9〕3号）

【适用条件】：根据《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规〔2019〕2号），以下项目免缴：

- (1) 军事用海；
- (2) 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3) 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4)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5) 国家规定的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其他项目用海。

以下项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 (1) 公用设施项目；
- (2)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 养殖项目。

【计算方法】：《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海域使用金计费标准如下表，按年或一次性缴纳：

表1.3-1 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用海方式		海域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方式	
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300	250	190	140	100	60	一次性征收	
		城镇建设填海	2700	2300	1900	1400	900	600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130	110	90	75	60	45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250	200	150	100	75	50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7.30				
		透水构筑物用海	4.63	3.93	3.23	2.53	1.84	1.16		
围海用海		港池、蓄水用海	1.17	0.93	0.69	0.46	0.32	0.23		
		盐田用海	0.32	0.26	0.20	0.15	0.11	0.08		
		围海养殖用海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4.76	3.89	3.24	2.67	2.24	1.93		
		其他围海用海	1.17	0.93	0.69	0.46	0.32	0.23		
开放式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浴场用海	0.65	0.53	0.42	0.31	0.20	0.10	按年度征收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3.26	2.39	1.74	1.17	0.74	0.43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30	0.23	0.17	0.13	0.09	0.05		
		其他开放式用海	0.30	0.23	0.17	0.13	0.09	0.05		
其他用海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00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50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0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30				
		取、排水口用海				1.05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0				
		温、冷排水用海				1.05				
		倾倒用海				1.40				
		种植用海				0.05				

注：1. 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 2km 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 5m（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

2. 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120%征收；
3. 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80%征收；
4. 地方人民政府管辖海域以外的项目用海执行国家标准，海域等别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的等别

确定。养殖用海标准按照毗邻最近行政区征收标准征收。

【计费辨析】：1. 根据财综〔2018〕15号，合作区项目海域属于二等，即按二等海域类别取费；

2. 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一次性缴纳，其它按年缴纳。

第二部分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其他费用

一、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开始直至办理竣工决算为止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包括：

（一）建设单位管理费

【基本含义】：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计算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适用条件】：适用于国有建设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非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当年虽未安排投资但有在建工程、有停缓建项目和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的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单位可参照执行。

【计算方法】：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累进计算。

表2.1-1 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投资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0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0\%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注：若为改造或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适当降低。

【计费辨析】：1. 建设单位管理费已包含竣工验收收费，因此与竣工验收有关的组织

费和管理费一般不再计取。

2. 参考《关于明确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计取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珠财〔2018〕258号)，项目总投资中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相关费用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等应予以扣除，大型成套设备(单价50万元及以上)等购置费用按50%折算。

3.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按上述费率计列代建管理费，不再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根据上表计算的费用总额。

4. 当工程总投资 ≥ 1000 万元时，林业、清淤、填土、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航道疏浚及吹填造地乘以调整系数0.6，农业及简单绿化乘以调整系数0.7。

5. 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已计取调整系数f的，原则上不再另行计取代建管理费。

6. 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已计取项目管理费的，原则上不再另行计取代建管理费。

7. 非全过程代建服务项目，其代建管理费调整系数应参考下表计取，具体比例可根据拟建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由委托单位与代建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表 2.1-2 代建管理费调整系数

代建服务介入阶段	项建批复后	可研批复后	概算批复后	预算批复后
调整系数	1	0.90~0.95	0.75~0.90	0.70~0.85

8. 合作区出台有关新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二)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基本含义】：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因项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从项目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到运营维护六个阶段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各专业咨询服务费。

【计算依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粤建市〔2017〕167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应列入工程投资。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如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

【适用条件】：经主管部门确认采取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

【计算方法】：采用“1+N”计费模式：

(1) “1”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可参考代建管理费计取。

(2) “N”是各专业咨询服务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委托，如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按照相应计费原则计算叠加。

【计费辨析】：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原则上与建筑师负责制调整系数 f 、代建服务费不同时计取。

2. 特殊的，确需分列代建服务费、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建筑师负责制调整系数 f 的，需厘清各自服务界面和责任，三者费用总额不超过“（一）建设单位管理费”计费总额。

3. 各阶段项目管理费用占比如下表，委托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委托内容，根据各阶段服务内容的费用占比，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协商确定具体的费用比例。

表 2.1-3 各阶段项目管理费用占比

服务阶段	前期策划	勘察设计	招标采购	施工	竣工验收
费用占比	10%~15%	20%~30%	3%~5%	50%~60%	3%~5%
服务内容	<p>(1) 分析、确定项目在决策阶段的管理内容与范围； (2) 协调、研究、形成决策阶段的工作流程并明确责任； (3) 检查、监督、评价项目决策阶段的管理过程； (4) 履行其他措施确保项目决策工作的顺利进行； (5) 项目决策阶段的报建报批等。</p>	<p>(1) 设计负责人及其团队的组建管理； (2) 限额设计及优化设计管理； (3) 设计质量管理； (4) 设计进度管理； (5) 设计变更管理； (6) 设计服务配合协调管理； (7)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投资管理； (8)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报建报批等。</p>	<p>(1) 对项目招标采购策划和实施流程进行管理； (2) 审核招标条件； (3) 审核招标公告、招标文件。</p>	<p>(1) 对项目进行投资、进度、质量等方面管理，建立全面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业务关系。 (2) 明确投资控制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在实施阶段主要起到监督、协调、管理的作用。 (3) 负责项目投资管理的决策，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的重点难点，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并对项目的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工作进行过程和结果的考核。 (4) 编制项目施工总控计划，组织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进度管理程序、规范进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5) 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方式进行系统运作。</p>	<p>(1) 编制项目竣工阶段计划； (2) 提出有关竣工阶段管理要求； (3) 理顺、终结所涉及的对外关系； (4) 执行相关标准与规定； (5) 清算合同双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债权债务。</p>

（三）建筑师负责制服务费

【基本含义】：建筑师负责制服务费是指以担任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以下称为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依托所在的设计企业为实施主体，依据合同约定，对民用建筑工程全过程或部分阶段提供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最终将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建筑产品和服务交付给建设单位所需支付的服务费用。

【计算依据】：建筑师负责制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内容而定，包括基础服务费、调整项目费、专项服务费等。

基础服务：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技术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调试、竣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等。

【计算方法】：采用“ $1 \times (1+f) + N$ ”的计费模式：

（1）“1”是基础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

（2）“f”是根据项目工作要求确定的调整系数。按照建筑师负责的项目工作要求确定调整系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选取“全过程报批报建管理”、“招投标和合同管理”、“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运维指导”进行叠加计算，每个费用调整项目，可参考下表区间进行取值，由建设单位确定具体系数。

表 2.1-4 调整系数

服务项目	全过程报批报建管理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	进度管理	成本管理	运维指导
调整系数	0~0.1	0~0.1	0~0.2	0~0.1	0~0.1	0~0.05
服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开发计划的制定； (2) 确认环境与规划条件、提出建筑总体要求； (3) 提供项目策划咨询报告； (4) 概念性设计方案及设计要求任务书； (5) 全过程报批报建手续及管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招投标管理和施工合同管理服务； (2) 对总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指定服务商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3)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设计师团队驻场，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的要求对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督及管理； (2) 基于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等原则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并督促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进度管理程序、规范进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2)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进行项目进度的控制，项目进度控制应遵循以下步骤：熟悉进度计划的目标、顺序、步骤、数量、时间和技术要求； (3) 实施跟踪检查，进行数据记录与统计；将实际数据与计划目标对照，分析计划执行情况；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各项计划目标实现； (4) 按规定的统计周期，检查进度计划并保存相关记录，编制进度管理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面成本管理制度，编制成本计划，确定成本实施目标，把实施目标分解到各项技术和管理过程； (2) 定期采集成本数据，检测成本形成过程，对照成本计划找出偏差，并分析原因，而后制定对策并督促落实，纠正偏差，编制项目成本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建筑使用说明书； (2) 督促、核查承包商编制房屋维修手册； (3) 指导编制使用后维护计划。

注：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及复杂程度，厘清各方职责，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确定调整系数。

(3) “N”是建筑师负责制的专项服务内容，如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按照相应计费原则叠加。

【适用条件】：采用港澳建设管理模式项目及房建类项目可鼓励采用建筑师负责制。

【计费辨析】： (1)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特性，选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民用建筑类可鼓励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2) 造价咨询服务纳入建筑师服务范围的，“成本管理”调整系数取值应不高于中值。

(3) 工程监理服务纳入建筑师服务范围的，不再计取“进度管理”和“成本管理”调整系数。

(4) 建设单位应厘清建筑师负责制服务内容与监理单位服务内容，不宜重复计列。

(5) 基础服务费与工程设计费一般不能同时计列，确需分列，需明确各自涵盖的服务内容，合计费用总额不宜超出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

（四）工程建设监理费

【基本含义】：工程建设监理费是指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收取的费用。工程建设监理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计算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珠海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适用条件】：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施工与保修阶段监理。

【计算方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监理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分档定额方式计算收费。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工作所需工日和规定的标准计算。

表 2.1-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备注：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

2. 计费额：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费额为工程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估算投资额 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 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估算投资额 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3.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 专业调整系数：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及机场空管工程 1.0；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园林绿化工程 0.8；水电、水库工程 1.2；其他水利工程 0.9；送变电工程 1.0；农业、林业工程 0.9。

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I 级）0.85；较复杂（II 级）1.0；复杂III级。计算施工监理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6. 高程调整系数：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海拔高程 2001~3000m 为 1.1；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协商确定。

7. 浮动幅度值: $-20\% \sim 20\%$ 。

【计费辨析】: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工程建设监理费已全面放开,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上述收费标准作为计费上限。

2. 估算阶段宜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 概算阶段有合同按合同价, 不得超出计费上限。

3. 备注第2点监理计费额较难理解易出现分歧与错误, 增加案例分析如下:

案例: 假定某污水处理工程建安费4600万元, 设备购置费3850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8万元, 计算监理费计费额。

解: (1) 确定工程估算投资额:

工程估算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4600+3850+8=8458万元

(2) 确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估算投资额的比例:

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3850+8) / 8458 = 45.61\% > 40\%$

根据规定, 计费额应作如下确定:

1) 建安费全部进入计费额, 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进入计费额: $4600 + (3850+8.2) \times 40\% = 6143.28$ 万元;

2) 建安费用相同(4600万元), 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估算投资额的40%, 则计费额=建安费/ $(1-40\%) = 7666.67$ 万元。

根据规定, 计费额不应小于建安费用相同, 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估算投资额的40%, 即不小于7666.67万元, 则计费额最终确定为7666.67万元。

4. 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 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70%。

5. 采取建筑师负责制的, 施工监理服务主要内容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近年来, 澳门引入工程监理模式,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工程监察制度, 负责从项目方案监理、设计监理、材料及设备监理、施工监理、验收及交付使用全过程监理服务, 必要时一并委托进行项目管理。参照澳门建设管理模式, 采取委托工程监察服务的, 可参考本计费原则取费, 含项目管理服务的, 可根据服务内容, 计算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但不应超出代建管理费限额, 且不可重复计列。

二、项目前期工作费

项目前期工作费是指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压覆矿床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防洪工程评估、交通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海域使用论证费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函》（珠自然资函〔2019〕1537号），项目所在区域若已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工作，按区域评估要求执行，不再计列相应前期工作经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已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原收费标准作为计费上限，不得突破。

（一）前期工作咨询费

【基本含义】：前期工作咨询费是指在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中，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费用。

【计算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适用条件】：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有关的服务收费。

【计算方法】：按建设项目的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收费。

表2.2-1 建设项目的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以下	3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500000	500000以上
编制建议书	1.5-6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编制可研报告	3-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评估建议书	1.5-4	4-8	8-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研报告	1.5-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的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内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建筑行业调整系数为 0.8；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调整系数为 0.7；水利、水电、交通（水运）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1.2。详见原国家计委价格〔1999〕1283 号文件附表二。

【计费辨析】：1.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6 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可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需分别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建建议书及可研评估费用已纳入部门专项经费，项目总投资估算中不应再计列。

3.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估算及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原则的通知》（珠横新投审函〔2019〕14 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包含了征收摸查费，不应另列征收摸查费。

（二）节能报告编制费

【基本含义】：节能报告编制费是指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前，受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拟建项目建成后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源供应状况、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进行分析，编制节能报告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委员会令第 44 号 2016 年）

《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 -2017），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关于切实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能新能源函〔2021〕358 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发改能源〔2018〕34 号）

【适用条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计算方法】：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 -2017），按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宜取中值。

表2.2-2 节能报告编制费收费标准

建筑规模	单价	计价单位
50000m ² 以下(含)	2~3	元/m ²
50000m ² 以上(含)	1~2	元/m ²

【计费辨析】 1. 建设部颁布了《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含有节能评估咨询费内容, 可参考。

2. 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不计取。具体目录: 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是否含隧道)、城市道路(是否含隧道)、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

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不含)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不计取。

4. 幼儿园、中小学等建筑面积不大于 6 万平方米的项目能耗一般低于 500 万千瓦时, 不宜计取。

5. 市场收费一般 4~12 万元/项目(非工业生产类), 简单项目取下限, 复杂项目取上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含)的项目, 结合其复杂程度, 编制费可提高 30%~60%。

(三) 环境影响评价费

【基本含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评估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规定, 为全面、详细评价本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重大影响所需的费用。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和评估费、环境监测费。

【计算依据】 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适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计算方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评估费以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

表 2.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估算额(亿元)	0.3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以上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8~1.5	1.5~3	3~7	7~9	9~13	13以上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0.5~0.8	0.8~1.5	1.5~2		2以上	

注：1. 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2. 估算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

3. 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4. 以本表收费标准为基础，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调整系数，确定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见附件之表1和表2；

5.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费用不含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差旅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评估费用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费用的40%；

6. 本表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收费标准为不设评价专题的基准价，每增加一个专题加收50%；

7. 本表中费用不包括遥感、遥测、风洞试验、污染气象观测、示踪试验、地探、物探、卫星图片解读、需要动用船、飞机等的特殊监测等费用。

8. 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

费维持标准收费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表2.2-4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
邮电、广播电视台、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表2.2-5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 感	1.2
一 般	0.8

【计费辨析】：1. 根据《关于规范环境监测与评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493号）环境影响评估费、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项目中不再计列。

2. 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海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2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5号），海洋环评收费上限为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标准降低20%，其他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上限为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标准降低35%。

3. 建设项目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还是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需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再计取相应的编制费用；评估费只有业主付费时方可计取。环境影响登记表不收费。

4.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生态环境领域“多评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十问十答（2020年7月），海洋工程本来应当包括对海岸的影响分析，海岸工程本来也应包括对海洋的影响分析，陆地、海洋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统一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除了因对涉海部分单独立项等特殊情况之外，其他涉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均应统一开展，即海岸工程不再单独计列海洋环评费。

5. 涉海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来判定；部分海洋工程在《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T19485-2004) 4.5.1 评价等级划分，及 4.5.2 评价等级判断环评级别。

表2.2-6 房建市政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97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	/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以下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10吨以下1吨及以上的	
107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50吨及以上	/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其他	/	

环 评 类 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容积5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5万立方米及以上5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年补水量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其他公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5万立方米及以上5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5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5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15	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	其他	
124	水库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126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 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全部	/	/	

注：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1.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基本含义】：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是指为开发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的收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

【计算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粤水造价函〔2018〕3号

【适用条件】：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量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计算方法】：水土保持咨询收费估算阶段以涉及水土流失的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

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表2.2-7 水土保持收费计列标准

计费额/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内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2.0	2
500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过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 $\leq 50\text{km}$ 乘以系数 1.0, $50 \sim 150\text{km}$ 乘以系数 1.1, $150 \sim 300\text{km}$ 乘以系数 1.2, 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3. 水利水电工程方案编制费按本表所列标准计算,其他行业工程可参照本标准所列计算标准计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计费辨析】: 1. 水利水电项目属于涉水工程,水土流失威胁很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很高,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水利水电项目。

2. 相对于水利水电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项目属于点状工程、不涉水,主要考虑雨水侵蚀流失,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较简单,且涉及土体扰动的主要是土地平整、基坑工程、管沟工程、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列时,应以涉及土体扰动的建筑工程投资为计算基础,且下浮 30%~50%。

3.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当挖填方量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项目才可计取水土流失监测费。

4.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市场价一般 2-4 万元/项目,报告书一般为 5-12 万元/项目,结合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取值,涉及土石方量较大的线性工程($\geq 10\text{km}$)、建设地点分散的工程,可适当提高。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可按方案编制费的 70%计取。

6. 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且不属于负面清单的,不再计列本项费用。

（五）安全评价费

【基本含义】：安全评价费是指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费用。

【计算依据】：《湖南省安全评价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14〕91号）

《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适用条件】：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除外）长输管道及其辅助储存设施（包括地下储气库），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围。

【计算方法】：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评价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4〕91号），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表2.2-8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收费指导标准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收 费 投 资 额	1000 万 元及以 下	1000~ 5000 万 (含)	0.5~1 亿 (含)	1~5 亿 (含)	5~10 亿 (含)	10~20 亿 (含)	20~ 100 亿 (含)	> 100 亿
编制安全 预评价报 告	2.7-4.5	4.5-7.2	7.2-10.8	10.8-16.2	16.2-20.7	20.7-27	27-45	>45
编制安全 验收评价 报告	3.6-5.4	5.4-8.1	8.1-11.7	11.7-17.1	17.1-22.5	22.5-31.5	31.5-54	>54

- 注：1.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
 2. 安全评价收费根据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投资额在编制预评价报告时为估算投资额，编制验收评价报告时为实际投资额；
 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以地质部门提交的地质报告为准），以及工作难度较大、交通困难、地理位置偏远、危险因素复杂的项目，可按上述标准乘以难度系数 1.2 计算收费额；
 5. 行业调整系数根据国家安监总局 22 号令划分的业务范围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1.63；(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63；(3) 石油和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 1.63；(4) 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 1.7；(5) 尾矿库 1.63；(6)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7) 管道运输业 1.63；(8) 仓储业 1；(9) 水利、水电工程业 1.51；(10) 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1；(11)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再生能源发电业 1；(12) 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5；(13) 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及辅助设施 1.25；(14) 公路 1.25；(15) 港口码头 1.25；(16)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1；(17) 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 1。
6. 其他类（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体育场馆、公共娱乐旅游场所及设施、文化艺术表演场馆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其调整系数可按 1 执行，核工业设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计费辨析】：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 安监部门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方可计取。
 3. 计费基数中的投资额指涉及安全评价部分的主体投资额，不含安装及装修工程。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

【基本含义】：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指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应纳缴纳的补偿费用。

【计算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珠水〔2021〕25号）

【适用条件】：全市范围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上文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1. 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2. 烧制砖、瓦、瓷、石灰等；
3. 排放废弃土、石、渣等。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 建设军事设施的；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计算方法】：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20.5 元/平方米（不足 $1m^2$ 的按 $1m^2$ 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计费辨析】：1. 公园类项目免征。
2. 市政道路项目，2021年4月以前取得水保审批的项目，免征。
3. 经沟通，市水务主管部门建议以“企业”的机构类型申报，按上述标准的10%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即 0.05 元/ m^2 ，建议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开支。

（七）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基本含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是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具有相应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进行评

审所需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602号）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计算方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费用见下表：

表2.2-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地质报告类别	金属、其他重要矿产及非金属类矿产储量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储量评估报告			非法采矿调查报告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矿产储量规模	1.5	1	0.6	1.2	0.9	0.6	每宗
收费标准							0.8
备注	1、矿产储量规模分类执行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2、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表2.2-10 压覆矿产资源专项评估综合费用

单位：万元

评估分级	复杂	中等	简单	项目类别	地质特征	评估级别	费用指导
重要建设项目	一级	一级	一级	开发区建设、城镇新区建设、放射性设施、军事设施、喝点、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机场、大中型水利工程、店里工程、高压线路、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工业建筑、垃圾处理厂、水处理场	地质构造复杂，成矿集中区，矿点较多，成矿远景区，接触带等有利成矿地带，重要矿产产地	一级评估	20~60

评估分级	复杂	中等	简单	项目类别	地质特征	评估级别	费用指导
较重 要建设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民用建筑、新建村庄、三级(含)以下公路、小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小型或非重要矿山、小型集中供水水源地、小型工业减租、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场等	较复杂的地质构造,如建筑材料、砂石、深层的油气田等规模较小的矿点	二级评估	9~20
一般 建筑 项目	二级	三级	三级	小型水利工程、工业或民用建筑、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场等	简单的地质构造,如无可开采价值的矿露头,无重要矿场资源分布的地段,如第四纪地质特征的地段	三级评估	5~9
备注	线性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项目参考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对铁路、公路、高压线路两侧控制宽度400米计算,经调查证实已压覆矿产资源的,其收费标准可以上浮30%~50%						

【计费辨析】：1. 广东省暂无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收费标准,实际收费以市场价为准。估算阶段可参考《吉林省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报告项目预算标准》进行控制。

2. 合作区已完成压覆矿产资源普查工作,一般不计取该项费用。
3. 已完成区域评估项目,不计取该项费用。
4. 根据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基本含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是指在查清地质灾害活动历史、形成条件、变化规律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地质灾害活动程度和危害能力的分析评判所需的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主要包括:地面地质调查费;地质钻探、浅井、槽探等费用;制图、报告编制、评审等费用。

【计算依据】：参考《关于督促落实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服〔2012〕87号）

【适用条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应计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地质灾害易发区依据工程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合作区地质灾害高发区主要分布在石山村-南角街一带山腰地段、上村北侧山体。

【计算方法】：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评估等级调整系数。

表 2.2-11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评估级别	基本收费 (万元)	工程类 (万元)	线性工程	基本收费 (万元)	工程类 (万元)	非线性工程
			复杂程度			复杂程度
三级	≤5.0km	3.6		≤0.04km ²	1.44	
	5.0~10.0km	4.32		0.04~0.1km ²	2.88	
	10.0~20.0km	5.76		0.1~0.5km ²	4.32	
	20.0~30.0km	7.2		0.5~1.0km ²	5.76	
	>30km	+0.216/km		1.0~2.0km ²	7.2	
				>2.0km ²	+2.88/km ²	
二级		乘以 1.2 系数			乘以 1.2 系数	
		乘以 1.4 系数			乘以 1.4 系数	

注：基本费用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必要时可适当进行钻探、物探、坑槽探、浅井及取样测试工作；非线性工程是指除公路、铁路、轨道、输变电线、水渠工程、管网工程等线性工程之外的工程。

【计费辨析】：1. 此项收费只针对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一般项目不计取。

2. 收费标准中评估级别应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九）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基本含义】：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是指受委托的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出具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场地地震安全评价收费项目的标准的通知》（粤价〔1998〕264号）

【适用条件】：根据原《横琴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2016版），横琴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分区，新建、改扩建的一般工程按遵照地震小区划或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应按照《防震减灾法》和《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根据《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2017年9月28日)第二十一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 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生产、贮存及输送管道（网）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2. 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干线的单孔跨径超过150米的特大桥梁和大型隧道，I级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与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II类以上机场，年吞吐量二百万吨以上的大型港口；
3. 大型水库的大坝和城市上游的I级挡水坝，装机容量一百万千瓦以上的热电厂、三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厂及其变电站，五百千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
4. 省、市200千瓦以上大功率广播发射台和电视台，通信枢纽的程控机主楼；
5. 大中城市主要供电、供水、供气、燃油管（网）的调度控制工程；
6. 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粮油加工厂，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大型海洋平台，二万吨以上大型船坞项目，高度超过一百米（地震基本烈度VII度和VIII度区中软、软弱场地高度超过八十米）的建设工程；
7. 位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以上（含VI度）分界线两侧各八公里范围内或者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地区内，占地范围跨越不同地质构造和工程地质单元的建设工程；
8.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计算方法】：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320号）第五条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具体收费项目、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经查询，广东省在此文发布后未制定新的收费标准，上海市和四川省均有新的收费标准。因估算、概算阶段按粤价〔1998〕264号文计取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比较困难，建议投资估算、概算阶段可结合沪价费〔2011〕011号进行控制。

表2. 2-12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1-1	区域地震活动性分析	收集资料、编目编图、计算分析	10000	4500	2000	10%
1-2	区域地震构造调查与综合分析	收集资料、编图、野外调查、分析	40000	12000	8000	10%
1-3	地震区、带划分	综合分析、边界确定、分析编图	10000	3500	2000	10%

注: 不含地震构造调查所需进行的勘察和样品分析费用, 区域范围超过 300×300 (平方公里) 时比照增加收费。

表2. 2-13 近场场区地震活动性与地震构造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2-1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分析	编目、分析	6000★	2500★	1200★	10%
2-2	近场和场区地震构造综合分析	搜集资料、野外勘察、编图、综合分析	28000	14000	8400	10%
2-3	近场和场区地震构造	物探、化探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注: 1. 带★项目指不含重要地震参数复核费用;
2. 近场区面积超过 50×50 (平方公里)、场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时比照增加收费;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家最新勘察收费标准实施。

表2. 2-14 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3-1	场地土动力性质及常规测定	场地现场和室内实验、测试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3-2	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	钻探 分析计算、综合研究	11000★	5500*	3500*	10%

注: 1. 带★项目指场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时比照增加收费;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家最新勘察收费标准实施。

表2.2-15 地震烈度与地震动衰减关系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4-1	地震烈度衰减关系确定	搜集资料、分析计算	17000	5000	2000	10%
4-2	基岩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分析资料、分析计算	22000	5500	2000	10%

表2.2-16 地震危险性确定性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5-1	地震构造法	野外调查、分析计算	25000		10%
5-2	历史地震法	资料收集、分析计算	20000		10%
5-3	综合评价	分析计算、综合评价	8000		10%

注: 不含相关的勘察和样品分析费用。

表2.2-17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6-1	潜在震源区划分	模型设计、综合分析	18000	7000	4000	10%
6-2	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	模型计算、参数选取	11000	7000	4000	10%
6-3	地震危险性概率计算	模拟分析、概率计算	18000	9000	6000	10%
6-4	不确定性校正	经验估计、综合计算	7000	4000	2000	10%
6-5	综合评价	分析计算、综合评价	6000	2000	1000	10%

表2.2-18 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确定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7-1	基岩反应谱衰减关系确定	资料收集、衰减规律确定、计算分析	13200	4400	2200	10%
7-2	基岩目标反应谱和形状函数确定	形状函数设计、分析计算	11000	4400	2200	10%
7-3	基岩加速度时程	计算分析	4400	2200	1100	10%

注: 1. 基岩反应谱及形状函数确定以一个场点、水平向一个概率水准为计价单位;
2. 基岩水平向加速度时程以一条为计价单位;
3. 竖向地震动参数确定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表2. 2-19 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8-1	计算模型及模型参数确定	软件调试、资料收集、计算分析	14300	4400	3300	10%
8-2	场地地震动效应分析	资料收集、分析计算	16500	4400	2200	10%
8-3	地震动参数与场地相关反应谱确定	计算分析	13200	4400	4400	10%
8-4	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计算分析、综合评定	16500	4400	4400	10%
8-5	设计加速度时程	计算分析	4950	3850	1650	10%

注: 1. 平坦场地的地震动效应研究、地震动参数与场地相关反应谱确定及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以一个场点、水平方向、一个概率水准为计费单位; 存在局部地形影响的非平坦场地及介质横向不均匀性较大场地, 按3倍收费;
 2. 设计加速度时程以一条为计费单位;
 3. 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等需在同一场点多个层位提供地震动的工程, 收费根据工作议定;
 4. 场地竖向地震动参数确定在此基础上增加20%。

表2. 2-20 地震小区划综合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9-1	地震动小区划	综合分析、地震模拟计算分析、编图	10000	10%
9-2	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	综合分析计算、编图	12000	10%

注: 以50平方公里为计费单位, 不含基础工作。

表2. 2-21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10-1	地震地质灾害评估	现场调查、综合分析	18000	12000	8000	10%

注: 1. 地震地质灾害指可能因地震影响引起的湖涌、地裂缝、滑坡崩塌、砂土液化、软土震陷等;
 2. 以一个场地、一个地震地质灾害为计费单位;
 3. 不含钻孔、物探、样品分析等基础工作。

表2. 2-22 辅助工作与评审

序号	名称	主要作业方法	收费标准(元)			上下浮动幅度
			一级工作	二级工作	三、四级工作	
11-1	辅助工作	编写报告、清绘图件、报告打印、复印、装订	17500	11000	8000	10%
11-2	工作成果评审	市级评审	11000	10000	8000	10%
注: 1. 评审费包括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资料费等; 2. 国家级评审、市级初审由双方协商。						

【计费辨析】：1. 主管部门实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再计取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

(十) 防洪评估费

【基本含义】：防洪评估费是指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拟建工程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的方案、技术措施等进行研究评估而发生的费用。

【计算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 2017 年修正）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年）

【适用条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 2017 年修正）：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1) 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

(2) 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3) 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4) 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

其它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蓄滞洪区、行洪区内建设项目还应符合《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设拦河建筑物，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洄游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恢复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功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拆除原有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补偿损失。

【计算方法】：参考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

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

表 2.2-23 防洪咨询服务费

单项涉河工程估算投资额(亿元)	0.02	0.02-0.05	0.05-0.1	0.1-0.5	0.5-1.0	1.0-2.0
编制防洪费用(万元)	10	10-15	15-20	20-25	25-30	30-35
单项涉河工程估算投资额(亿元)	2.0-5.0	5.0-10.0	10.0-20.0	20.0-50.0	50.0 以上	
编制防洪费用(万元)	35-40	40-45	45-50	50-55	55 以上	

【计费辨析】：涉及河道与防洪工程且重要的建设项目，方可计取。

(十一)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

【基本含义】：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是指对修建的与通航有关的工程设施进行通航条件的影响及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适用条件】：航道法规定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规定除以上规定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一) 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计算方法】：参考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规范交通运输系统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服〔2012〕171 号)计费：

表 2.2-24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

项目	工程内容	收费标准(万元)	备注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III级及以上航道	35-45	
	IV~VII级航道	20-30	
桥梁工程	III级及以上航道	18-30	对水流流速超过 2.5m/s 的山区航道和流态复杂湖区项目, 增加 10%
	IV~VI级航道	12-18	
港口工程	1 个 1000 吨泊位	16	每增加一个泊位数, 通航论证费增加 10%
	1 个 500 吨泊位	12	
大型排水工程	III级及以上航道	16-30	
	IV~VII级航道	10-16	
航道整治	1-2 个险滩	10	
	3-5 个险滩	20	
	5 个以上险滩	25	
水上服务区	1 个服务区	16	
	2 个服务区	20	
	3 个服务区	25	

注: 通航论证与航道等级、码头、整治工程方案有关, 主要是根据投资设计方案论证对通航影响程度, 考虑其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大小。

【计费辨析】: 1. 国家和广东省尚未有相关收费标准, 可结合市场价不高于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规范交通运输系统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服〔2012〕171号) 计费标准。

2. 同一个项目涉及同一条航道, 多处跨越航道, 每增加一处, 通航论证费增加 15%。

(十二) 交通影响评价费

【基本含义】: 交通影响评价费是指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 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 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进行事前的预测评估所需要的费用。

【计算依据】: 《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珠府〔2018〕5号)

【适用条件】: 《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珠府〔2018〕5号),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内的项目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以下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选址阶段(包括选址或地块出让)或报建阶段适用一般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其他地区可参照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执行或本办法执行:

(一) 居住用地项目: 5 万平方米以上。

(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1. 行政办公用地项目: 8 万平方米以上;

2. 医疗卫生用地项目: 二级以上医院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1. 商业、商务用地项目: 6 万平方米以上;

2. 娱乐康体用地项目: 5 万平方米以上。

(四) 混合类项目: 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超过项目所含建设项目上述分类中任一类一般程序启动阈值的。

(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项目。

第十八条 在报建阶段适用一般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单位除提交按简易程序应提交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计算方法】: 《关于督促落实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按建筑面积 $0.28 \text{ 元}/\text{m}^2$, 公共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无法按建筑面积计收的项目, 按工程总造价的 0.06% 收。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2 年制定的收费标准:

表2. 2-25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标准

编号	规模(万平方米)	单元(元/平方米)	收费基数(万元)
1	≤ 5	2	10
2	5-20	2	10
3	20-100	1.5	40
4	100-200	1.0	150
5	≥ 200	0.8	200

【计费辨析】: 1.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没有相关收费标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督促落实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中按建筑面积收费偏低于珠海市场价、按工程造价的收费偏高于市场价, 中规院收费标准偏高于市场价。

2. 结合珠海市交通影响评价收费市场行情, 宜按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超出 $10 \text{ 万 } \text{m}^2$ 的按 $10 \text{ 万 } \text{m}^2$ 计; 公共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无法按建筑面积计收的项目, 按建安费的 0.03% 计取, 建安费超出 10 亿元的按 10 亿元计。

3. 根据规划建设的市政道路及桥隧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功能等级发生重大调整且对片区交通影响较大, 交通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方可计取。

4. 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区域交通影响评价, 则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十三)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基本含义】: 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咨询单位进行绿色建筑星级评价咨询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适用条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珠府〔2017〕119号),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等应当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相关规划或者规定对建筑执行的绿色建筑标准有更高要求的, 从其规定。

【计算方法】: 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实行市场定价。估算、概算阶段可参考《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表2.2-26 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类型	星级	造价	单位	相关说明
绿色建筑设计、咨询、认证全过程	居住建筑		10-50	万元/项目	与项目复杂度、建筑类型、工程量有关
		一星	10-30	万元/项目	
	公共建筑	二星	15-50	万元/项目	
		三星	30 以上	万元/项目	

【计费辨析】: 1.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收费标准偏高, 偏离市场价格。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比较笼统。保障房、学校等简单项目宜按上限计费, 大型公建等复杂项目且宜按不高于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计费。

3.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应在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可进行预评价。

4. 绿色建筑预评价咨询费市场价一般3~5万元/项目(一星), 4~10万元/项目(二星), 8~20万元/项目(三星)。

（十四）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基本含义】：职业病危害评价费是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的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而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适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计算方法】：参考《广东省机构协会关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收费情况的调查》（2016 年），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职业病危害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等因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收费情况如下，详见下表。

表 2.2-27 评价费参考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参考价 (万元)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参考价 (万元)
评价费	≤300	5	20000-50000	12
	300-500	6	50000-100000	14
	500-1000	7	100000-500000	16
	1000-5000	8	500000-1000000	20
	5000-10000	9	≥1000000	25 以上
	10000-20000	10		

注：上表中评价费主要包括：类比调查及检测分析、资料收集、咨询、报告编写、差旅及专家劳务费等费用；不包括：发票税费以及报告“内、外审”费用。

【计费辨析】：一般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十五）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基本含义】：气候可行性论证费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

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所需的费用。

【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适用条件】：《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1)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 (2)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 (3)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 (4)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 (5)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计算方法】：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审批〔2014〕17 号），《关于重新明确气候可行性论证费的通知》（安价服〔2016〕97 号），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暂按下表执行。

表2.2-28 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标准表

档次	项目投资额	累进计费率%
1	项目投资额≤0.5 亿元	1.0
2	0.5 亿元<项目投资额≤2 亿元	0.48
3	2 亿元<项目投资额≤10 亿元	0.24
4	10 亿元<项目投资额≤50 亿元	0.1
5	50 亿元<项目投资额	双方协商
备注	1、收费按项目投资总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收。 2、项目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 3、此项收费不包括论证项目因区域条件等需要另设气象观测的费用，具体收费由双方协商。	

【计费辨析】：1. 《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21 年），明确了必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1）制造、使用和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重大危害的建设项目，单罐容量在 10 万立方

米及以上的石油库或年生产能力在 500 万吨及以上的炼油厂，输送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输油(气)管道及配套工程，以及总容积在 1.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天然气或总突和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储存场所；（2）民用机场(含跑道)，主跨在 400 米以上的斜拉桥和主径大于 1000 米的悬索桥；（3）大型水库工程；（4）核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大于 400 兆瓦火(热)电厂，500 兆瓦以上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

2.《厦门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规范气候可行性论证多评合一工作机制的通知》(2019 年)，结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确定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需做气候可行性论证。

3.《关于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湘气办发〔2009〕83 号)规定以下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1）大、中型水库和灌区建设项目；（2）水电站、火电站、热电站、核电站建设项目；（3）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电网建设项目；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大型桥梁建设项目；（4）各类防洪工程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程；（5）行洪蓄洪区及湿地生态建设；（6）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矿产开发和生产建设项目；石油、化工、建材建设项目；（7）住宅小区群建设项目；（8）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大型工程、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等。

4.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机构颁布具体目录前，合作区参考上述国家有关要求及部分地区关于应该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结合产业目录，初步确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如下：

- (1) 500 兆瓦以上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 (2) 住宅小区群建设项目；
- (3) 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
- (4)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 (5) 主跨在 400 米以上的斜拉桥和主径大于 1000 米的悬索桥

(6) 制造、使用和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重大危害的建设项目，单罐容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石油库或年生产能力在 500 万吨及以上的炼油厂，输送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输油(气)管道及配套工程，以及总容积在 1.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天然气或总突和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储存场所；

- (7)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

5. 各类防洪工程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程、行洪蓄洪区及湿地生态建设等建设项目，应在防洪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应考虑气候灾害影响，不再另行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6. 项目所述区域实施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不属于负面清单的不计取本项费用。

（十六）海域使用论证收费

【基本含义】：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是指论证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海域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大纲编制、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模拟计算及编写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海域使用论证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3号）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需使用海域的，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应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确定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一级、二级论证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三级论证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计算方法】：海域使用论证收费计算公式为：

海域使用论证总费用=调查项目总费用+报告编写费用；

调查项目总费用=各单项调查费用总和；

单项调查收费=野外调查（或取样）费+测试分析费；

各单项调查、分析、计算费=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

海洋勘测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涉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表2.2-29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收费

用海面积（公顷）	万元
<50	0.7~1.75
50~100	0.84~2.4
100~700	0.98~2.45
>700	1.12~2.8

注：具体收费根据项目涉及海域的复杂和敏感程度由委托双方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表2.2-30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大纲、报告书和报告表收费

收费项目 项目投资额	<0.3亿元	0.3亿元-2亿元	2亿元-10亿元	>10亿元
编写大纲(万元)	0.7-1.05	1.05-1.4	1.4-2.8	2.8-4.2
编写报告书(万元)	3.5-7	5.6-10.5	10.5-17.5	17.5-28

注：项目投资额指用海项目总投资概算额，具体收费在投资额区间内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表2.2-31 编写报告书项目的性质类别调整系数

序号	用海类型	调整系数
1	填海	1.6
2	围海、修造拆船、排污倾废、沿海工业、固体矿产开采	1.4
3	油气开发、海上交通、电缆管道	1.2

注：如一个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涉及几项用海类型，调整系数就高值。

对于仅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编写费用按不高于0.7万元收取。

表2.2-32 海洋生物取样与实验室分析收费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微生物	取水样	次	700
	取泥样		700
	分析		1400
叶绿素a	取样	次	420
	分析		210
初级生产力	取样	次	420
	分析		210
浮游植物	取样	次	1050
	分析		700
浮游动物	取样	次	1050
	分析		1050
底栖生物	取样	次	1400
	分析		1750
潮间带生物	取样	次	1050
	分析		1750
游泳生物	取样	次	4200
	分析		1400

表2. 2-33 数学模型和数值计算收费

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万元)	内容说明
波浪场数模	工况	1. 4-3. 5	浅水波浪传播, 变形计算或风浪场计算
潮流场数模		1. 4-2. 8	包括海域、河口(潮流、径流共同作用)等情况
悬沙运移数模		2. 1-3. 5	悬沙运移规律、浓度分布
泥沙冲淤数模		2. 1-3. 5	沿岸输沙、岸线和水深地形变化
风暴潮数模		1. 4-3. 5	风暴潮预报、后报
水体污染扩散数模		2. 1-3. 5	油类、COD等污染物扩散
时域预测模型	项	0. 7-1. 4	单、多要素时间变化趋势预测
评估决策模型		0. 7-1. 4	项目方案的筛选、优化

注: (1) 根据项目及计算模式复杂程度的不同, 具体收费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确定。

(2) 表中项目为单项、小区域数值计算, 综合性数值模拟的收费应另行计算。

(3) “工况”表示特定边界条件组合下的计算方案。

【计费辨析】: 1. 广东省没有相关收费标准, 国海管字〔2003〕110号已失效, 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 估算、概算阶段可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海域使用论证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以上所列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下浮。

3. 数值模拟计算及勘察费可根据需要另计。

(十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基本含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是指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 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价以及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收费。

【计算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珠海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意见的通知》(珠委办〔2010〕11号)

【适用条件】: 凡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权益方面的重大项目, 主要包括:

1. 涉及征地拆迁项目;
2. 有可能存在较大污染隐患的重大建设项目;
3. 存在较大风险的重点工业污染源等。

【计算方法】：国家、广东省尚未出台相关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

表2.2-34 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计算
1亿元（含）以下	-	1亿元	6
1-5亿元（含）	0.025%	5亿元	$6 + (50000 - 10000) \times 0.025\% = 16$
5-10亿元（含）	0.018%	10亿元	$16 + (100000 - 50000) \times 0.018\% = 25$
10-50亿元（含）	0.00625%	50亿元	$25 + (500000 - 100000) \times 0.00625\% = 50$
50亿元以上	-	-	50

注：每一档编制费用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编制费用=本档最低编制费用+（工程投资额-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费率。

表2.2-35 评价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计算
1亿元（含）以下	-	1亿元	4
1-5亿元（含）	0.015%	5亿元	$4 + (50000 - 10000) \times 0.015\% = 10$
5-10亿元（含）	0.01%	10亿元	$10 + (100000 - 50000) \times 0.01\% = 15$
10-50亿元（含）	0.0025%	50亿元	$15 + (500000 - 100000) \times 0.0025\% = 25$
50亿元以上	-	-	25

注：每一档编制费用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编制费用=本档最低编制费用+（工程投资额-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费率。

分档收费调整系数

（1）行业调整系数

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关于深入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69号）对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的划分，按照下表的具体划分标准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2.2-36 行业调整系数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分类	调整系数
环境设施	1.2
能源	1.2
工业	1.0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分类	调整系数
社会事业	1.0
交通运输	1.0
农业	1.0
其他	1.0

（2）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按下表的划分标准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2.2-37 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项目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1.2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项目	1.0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项目	0.8

（3）区域范围调整系数

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的区域所处地理位置以及是否为建成区划分，按下表的划分标准乘以相应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2.2-38 区域范围调整系数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外环以内	1.2
外环以外建成区	1.0
外环以外非建成区	0.8

注：建成区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计费辨析】：1. 广东省暂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标准，实际收费以市场价为准，可参考沪发改投〔2012〕130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价费用只有业主付费时方可计取。

2. 项目涉及子项工程较多时，计费基数应以涉及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部分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3.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已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收费一般 2~6 万/项目，长距离线性工程等征拆涉及面较大、中高风险项目可适当提高。

（十八）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费

【基本含义】：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收费是指林业调查

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使用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检验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文件的收费。

【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 号）

【适用条件】：适用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的咨询收费。

【计算方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基础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使用林地的面积或长度）×调整系数。

表 2.2-39 使用林地不同的形状收费基价表

林地形状	基础收费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 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2.0 万元/公里

注：1、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按照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线状用地总长度计算取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3、现状用地沿线的辅助工程的计价原则：

1)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低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以下时、全线可以按照 2.0 万元/公里综合计价；

2)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高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以上时。可以按照 1.5 万元/公里计价，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按照块状用地 1.5 万元/公顷计价，两项之和即为收费总价；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报告可按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分贝提交成果报告，每份报告提交数量超过 10 份以上的，印刷成本另行收费；

5、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报告需要按照不同审批单位编制成果报告的，每增加 1 个报告，增加

收费 10 万元。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时，可根据项目特点、使用林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勘查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等因素，按照收费基价进行调整确定。

表 2.2-40 调整系数

不同类型	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为 1)
1 不同项目特点的调整系数:	
1.1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0.7
1.2 地方政府部门作为合同甲方（不含其下属公司），且项目前期征地由地方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1.3 线状用地在平原农区的建设项目	0.9
1.4 线状用地在国有重点林区的建设项目	1.2
1.5 涉及一般公益林的建设项目	1.2
1.6 涉及重点公益林（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沿海基干林带）的建设项目	1.5
2 现状用地的调整系数:	
2.1 线状用地宽度在 20-40 米（含 40 米）之间的建设项目	1.2
2.2 线状用地宽度在 40-70 米（含 70 米）之间的建设项目	1.2
3 不同地类的调整系数:	
3.1 使用林地为无林地的建设项目	0.8
3.2 使用林地为疏林地、灌木林地的建设项目	0.9
3.3 使用林地为经济林、苗圃的建设项目	1.2
4 不同林地条件的调整系数:	
4.1 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在 5 度至 10 度之间的建设项目	1.1
4.2 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大于 10 度的建设项目	1.2
4.3 使用林地位于湿地沟塘、距山下公路相对高差于 400 米的山地上部的建设项目	1.2-1.5
5 不同交通条件的调整系数:	
5.1 距离公里 3-5 公里的建设项目	1.1
5.2 距离公路大于 5 公里的建设项目	1.2-1.5
6 不同成果编制期限的调整系数	
6.1 委托方提出赶工期，外业、内业时间低于合理编制期限的建筑项目	1.1

- 注：1. 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由报告编制单位与委托方根据各类林地使用情况协商确定；
2. 调整系数主要是考虑野外作业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包括地形、林地类型、交通、气候、海拔等情况；
3. 第一、二项内各小项可重复计算，第三、四、五项内各小项不重复计算；

4. 调整系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将各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调整系数值；

5. 用林地包含多种地类、多种交通条件、多种林地条件时应按照用地范围内各种类型面积比例加权计算调整系数。

【计费辨析】：1.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 使用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含），或是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林地的，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项目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3. 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按 2~5 万/项目，根据使用林地的复杂情况及规模定。

三、研究试验费

【基本含义】：研究试验费是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试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

【计算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适用条件】：新结构、新材料的研究试验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但不包括：

1. 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2. 应在建筑安装费用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研究试验费；
3. 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建筑工程费用中开支的项目。

【计算方法】：按照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项目内容编制估算。

【计费辨析】：此项费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计列，不需要的不计本项费用。

四、测量测绘费

【基本含义】：测量测绘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的测量测绘机构，对依法应进行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而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适用条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计算方法】：根据测绘测量方案编制估算，若无具体方案的可暂估。

【计费辨析】：1. 已完成测绘委托且不超上述收费标准的，宜以委托合同为准。
2. 纳入政府部门预算的测绘费用不再重复计列，如规划验线费等。

五、BIM 技术应用费

【基本含义】：BIM 技术应用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运维阶段的应用，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计算依据】：以《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浙建建（2017）91号）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为参考依据

【适用条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应采用 BIM 技术应用的项目，并明确应用阶段。

【计算方法】：综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浙建建（2017）91号）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场行情，明确 BIM 技术应用费计费指引：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

1. 民用新建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

表5-1 民用建筑工程（新建项目）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表

单位：元/m²（按建筑面积计取）

应用等级	阶段	所含专业	模型深度	服务内容（应用选线）	费用
一级	设计阶段	建筑、结构、场地	应用于设计阶段，模型细度达到 LOD300。	建模、性能分析、仿真漫游，面积及构件设计	2
	施工阶段	建筑、结构、场地	设计模型应用于施工阶段，细度同上	施工模拟及仿真漫游	1
	运维阶段	建筑、结构、场地	设计模型应用于运维阶段，细度同上	楼层巡视	1
二级	设计阶段	建筑、结构、机电	应用于设计阶段，模型细度达到 LOD300。	建模、性能分析、面积统计、冲突检测、辅助施工图设计、仿真漫游、工程量统计。	8
	设计阶段	地质勘测	应用于设计阶段，可包括粗勘、详勘。根据钻孔资料简历三维地质模型	拟合地层曲面及地表建筑物、构筑物	按勘测费 15% 计取，不少于 5000 元/项目
	施工阶段	建筑、结构、机电	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简历施工模型，模型细度达到 LOD400。	施工深化、冲突检测、施工模拟、仿真漫游、施工工程量统计。	8

应用等级	阶段	所含专业	模型深度	服务内容(应用选线)	费用
三级	运维阶段	建筑、结构、机电	根据竣工资料和现场实测调整施工模型成果,获得与现场安装实际一致的运维模型,模型细度不小于 LOD400。	运维仿真漫游	3
	设计阶段	建筑、结构、机电、景观、室内、幕墙、岩土	应用于设计阶段,模型细度达到 LOD300。	建模、性能分析、面积统计、冲突检测、辅助施工图设计、仿真漫游、工程量统计。	14
		地质勘察	应用于设计阶段,可包括粗勘、详勘。根据钻孔资料建立建立三维地质模型。	拟合地层曲面及地表建筑物、构筑物	按勘测费 15% 计取,不少于 5000 元/项目
	施工阶段	建筑、结构、机电、景观、室内、幕墙、岩土	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建立施工模型,模型细度达到 LOD400。	施工深化、冲突检测、施工模拟、仿真漫游、施工工程量统计。	14
	运维阶段	建筑、结构、机电、景观、室内、幕墙、岩土	根据竣工资料和现场施测调整施工模型成果,获得与现场安装实际一致的运维模型,模型细度不小于 LOD400。	运维仿真漫游、3D 数据采集和集成、设备设施管理	13

注: 1. 以上费用为一次建模应用费用,如实施过程中出现大规模设计调整,则根据实际增加工作量协商相应增加费用。
 2. 住宅小区地上建筑乘以 0.5 系数: 钢结构、超高层、文体场馆、大型交通枢纽、医院等复杂建筑,费用应=根据其复杂度乘以系数 1.1-1.3, 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的 BIM 应用, 须在前一阶段 BIM 实施成果上开展。
 4. 同一 BIM 技术服务商提供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的 BIM 应用服务的费用, 在各阶段费用累加的基础上乘以 0.7 系数; 提供两阶段服务的, 费用累加的基础上乘以 0.8 系数。
 5. 其他 BIM 应用按实际内容和服务深度,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市政道路工程费用

按 10~15 万元/km 计取, 遇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情况可按实际复杂度和应用需求, 由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3. 轨道交通工程费用

车站(含主体、出入口风井、附属设施、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广场、地下管线及周边必要环境)按 40~50 万元/座计取; 区间(主体及内部管线)按 10~15 万元/区间计取。区间需新建大型桥梁, 或同步改造市政桥梁的, 按实际项目复杂度和工作要求, 由应用服务双方协商单独计取。

4. 综合管廊工程费用

按管廊长度 15~20 万元/km 计取。

【计费辨析】：（1）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按照 5000 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大于 30 万平方米的按照 30 万平方米计算。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精神，上述计算费用为上限价，具体执行市场调节价。

（3）为了保证财政资金效益，拟计列 BIM 技术应用项目，应征得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供初步的 BIM 技术应用方案及其合理性说明。

（4）《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粤建科〔2018〕136 号），费用偏高于市场价，市政及管廊等计价方式不合理，不采用。

六、工程勘察设计费

（一）工程勘察费

【基本含义】：工程勘察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适用条件】：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与地质条件相关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时，计取工程勘察费。

【计算方法】：市政工程估算阶段可按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的规定，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8%~1.1%估算。

房建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设计费的20%~30%（参考《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2018年12月）。

特殊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工程勘察方案另行确定，可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取。

【计费辨析】：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工程勘察收费已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上述收费标准仅作为计费参考。

（二）工程设计费

【基本含义】：工程设计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534号)

【适用条件】：为发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时，计取工程设计费。

【计算方法】：1. 计算公式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在相应专业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4)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5)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6)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工程项目

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7)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表6.2-1 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收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表6.2-2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 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表6.2-3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3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3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堤防等级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灌区田间工程; 5.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30%~60%的引调水渠建筑物工程; 2.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30%~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堤防等级III、I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级	1.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渠建筑物工程; 2.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堤防等级I、II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 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85; 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25; 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7; 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3。

表6.2-4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 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云索道工程

注: 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89; III级工程中“序号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61。

表6.2-5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总长<1000m, 水深<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址构造简单, 长度<500m 的隧道工程
II 级	1. 总长>1000m, 水深>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 级	1. 总长>1000m, 水深>15m, 单孔跨径为>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构造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 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 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址构造复杂, 长度>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 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I 级工程为 2.0, III 级工程为 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表6.2-6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II 级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24m~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司机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10000m ² 人防工程;
III 级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一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箱单能够与四、五星级饭店标注你的室内装修, 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建筑面积≥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注: 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² 以上的建筑, 中型指 5001~20000m² 的建筑, 小型指 5000m²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 根据具体情况, 附加调整数为 1.3~1.6;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 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4. 室内装修设计, 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 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 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 根据工程复杂程度, 按每 10000~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表6.2-7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 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III 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 绿化工程

表6.2-8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底下管线 (DN<1.0m, 无管线交叉) 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场, 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 (二级网) 工程
II 级	1. 城市调压站, 瓶组站,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²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 一般地下管线 (DN<1.0m, 有管线交叉), <1m ² /s 加压泵站, 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 垃圾填埋场, 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III 级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 室内管线及加压站, 穿、跨越管网,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²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 市政管网, 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 净水厂, 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 穿、跨越供热管网, >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 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计费辨析】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 工程设计收费已全面放开,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上述收费标准仅作为计费上限价参考。

2. 建安费中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工程费用时, 工程设计费中就已含海绵城市设计和绿色建筑设计费, 不得重复计费。
3. 设计费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调试、竣工图编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费用。为鼓励方案设计优质优价,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方案竞赛或征集的, 可适当提高方案

设计有关费用占比。

4. 一般项目不考虑附加调整系数，单独立项的室内装修工程除外。
5. 计费额中大型成套设备（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等购置费用按 50% 折算。
6. 简单、常规的室内装修设计，不考虑附加调整系数；中档室内装修设计，可以乘以低于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高档且复杂的室内装修设计，可以乘以 1.5 的附加调整系数。

（三）设计咨询费

【基本含义】：设计咨询费是指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的要求对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督及管理，并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而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年）
《进一步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018）172 号）

【适用条件】：根据《进一步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8）172 号），以下项目适用：

1. 市政、公用事业重点工程；
2. 大型公共建筑；
3. 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8 万平方米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
4. 其他投资超过 1 亿元以上且设计施工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项目。

【计算方法】：以工程费为计算基础按照 0.4%~0.7% 的费率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服务内容等确定。

【计费辨析】：1. 建设项目已计取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的，与设计咨询费合计费率不应超 0.7%。

2. 市政工程涉铁路、公路、地铁等需开展专项方案咨询与评估的，其费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精神，上述计算费用为上限价，具体执行市场调节价。

4. 经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应开展设计咨询的，方可计取。
5. 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设计咨询的具体内容，按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费为计算基础，按上述费率进行计算，且可按服务介入阶段，设置调整系数，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调整为 1.0，设计阶段开始介入调整系数 $0.7\sim0.8$ 。
6. 原则上不与建筑师负责制服务费同时计列；采取全过程咨询服务且含设计咨询服务内容的，不得再计列。

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基本含义】：建设项目场地准备费是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进行的场地平整和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气、通信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或桥梁的加固、养护、维修等费用。

【计算依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2018年12月）

【适用条件】：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进入工程费用中的总图运输费用中。

2. 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取拆除清理费。

3. 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凡可回收材料的拆除工程采用以料抵工方式冲抵拆除清理费。

4. 此项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计算方法】：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费率

新建项目一般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2%计算。原则上按不超过工程费用的1.0%控制。

【计费辨析】：1. 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取拆除清理费，建安费中已计列拆除清理费的，不再计取。

2. 新建项目建安费中已计列清表、拆除等场地清理费用时，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按下限取值。

八、工程保险费

【基本含义】：工程保险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保险内容不同，工程保险费可以分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不包括施工企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全险。

【计算依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

【适用条件】：适用于自愿投保的全部建安工程。

【计算方法】：1. 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根据投保合同计算保险费用。编制投资估算时可按工程费用的比例估算。

2. 工程保险费根据不同的工程类别，分别以其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费率计算。民用建筑（住宅楼、综合性大楼、商场、旅馆、医院、学校）占建筑工程费的2‰~4‰；其他建筑（工业厂房、仓库、道路、码头、水坝、隧道、桥梁、管道等）占建筑工程费的3‰~6‰；安装工程（农业、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纺织、矿山、石油、化学及钢铁工业、钢结构桥梁）占建筑工程费的3‰~6‰；市政交通类占建筑工程费的3‰~6‰。

【计费辨析】：工程保险费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按照风险程度，在取费范围内确定工程保险费；园林绿化项目工程保险应含苗木，不含苗木时应扣除相应计费额且费率建议取下限；单纯土地储备等项目可不计取工程保险费。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基本含义】：招标代理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233号）

【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的，一般项目开列此项费用。中标单位可参考以下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表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亿	0.2%	0.08%	0.16%
1亿~5亿	0.04%	0.04%	0.04%
5亿~10亿	0.028%	0.028%	0.028%
10亿~50亿	0.0064%	0.0064%	0.0064%
50亿~100亿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费辨析】：本费率表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上限价，可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下浮。

十、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基本含义】：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是指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单位按照规定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珠海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1〕38号）

【适用条件】：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计算方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

【计费辨析】：1. 建设项目实施设计咨询的，设计概算应计算设计咨询费，设计咨询费已经包括施工图技术审查的，不得重复计算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在估算阶段一般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计取。

十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基本含义】：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对工程项目建设期或某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适用条件】：1. 工程造价咨询费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审查费，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查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等；

2. 概算、预算的编制费在工程设计费中计算则不应重复计；

【计算方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工程造价总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计费辨析】：1.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已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上述收费标准仅作为现阶段计费参考。

2. 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审核费已列入部门预算，建设项目总投资不再重复计列。

3. 独立的土石方、吹填工程、绿化工程、大面积软基处理等简易工程可计取0.5-0.8的调整系数。

表11-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律累计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符合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解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律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签证	受委托进行签证	签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签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

十二、检验监测费

【基本含义】：检验监测费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监测所需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适用条件】：检验监测费包括：材料进场检验费、桩基础检验试验费、起重设备检验费、室内空气检验费、结构检验费、幕墙检验费、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费、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及安全鉴定费、防雷设施检测费、节能检测费、土壤氡检测、沉降监测费等。

【计算方法】：检验监测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的1%~2%列入投资估算。

【计费辨析】：1. 桥梁、隧道等项目，可按上限计列，园林绿化、吹填、疏浚等项目可按下限计列，房建、市政道路项目可按居间计列，其他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费范围内计列。小型的特殊项目如钢结构、人行天桥等，可根据检测方案计取。

2. 检验监测费含项目内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不含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3. 检验监测费已包含材料进场检验费，不应在工程费用或研究试验费里重复计取。

4.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等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3714号）的规定，下列收费文件已废止，实行市场调节价。废止的文件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号）；《关于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服务收费的批复》（粤价〔2002〕97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验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验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936号）的规定，原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废止。

十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基本含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对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测绘等。

【计算依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珠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实施珠府函〔2015〕106 号文相关问题解析的通知的通知》(珠规建管〔2015〕17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珠府函〔2015〕106 号)

【适用条件】：凡在珠海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之后与国土部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新出让用地新建（含扩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计算方法】：（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的征收基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规模（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为准。

（二）2022 年单位建筑面积收费标准为工业类按每建筑平方米 75 元/ m^2 ，非工业类按每建筑平方米 143 元/ m^2 ，临时建筑按每建筑平方米 12 元/ m^2 。

【计费辨析】：1. 属于国家、广东省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珠海市财政局提供可减免政策的目录作为征收减免依据，由珠海市住规建局据此执行减免政策。

2. 属于划拨用地的项目，一般不计取此项费用。

十四、高可靠性供电费

【基本含义】：高可靠性供电费是指电力企业经物价部门批准，向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收取的一项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

【适用条件】：1. 对申请新装或增容双回路或多回路（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用户，在国家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供电部门除免征供电容量最大供电回路贴费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如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出现两回或多回，则只能免征其中一回路，其余回路应征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只能用于增加或改善用户用电而必须建设、改造的有关工程和有关业务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计算方法】：见表 14-1。

表14-1 广东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KV)	征收标准 (元 KVA)
0.38/0.22	154 (140)
10	112 (105)
20	92 (83)
35	63 (49)
110	35 (31)
220	14 (12)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

2. 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
3. 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均为地下电缆的，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或临时接电费用。
4. 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多）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时，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

【计费辨析】：无

十五、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基本含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是指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

【计算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广东省人防办《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易地建设管理的通知》（粤人防〔2013〕333号）

《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珠发改价格〔2021〕2号）

【适用条件】：1. 根据《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明确如下：

(1) 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2) 新建除第(1)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3)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的经济目标区除第(1)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其中，各市县适用第(2)、(3)项规定的具体比例为：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市按照5%修建；汕头、佛山、惠州、茂名市按照4%修建；其他地级以上城市按照3%修建；县级市、县城按照2%修建。

(4) 新建除第(1)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5%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5)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5%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其中,各地级以上城市适用第(4)(5)项规定的具体比例为: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市按照5%修建;汕头、佛山、惠州、茂名市按照4%修建;其他地级以上城市按照3%修建。县级市、县城危房翻新住宅项目和新建除第(1)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不需修建防空地下室。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符合上述易地建设条件的,经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计算方法】: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1600元/平方米,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800元/平方米。

【计费辨析】: 1.《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2)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3)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4)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收。

十六、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基本含义】：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是指为确保在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深基坑、爆破等施工安全，委托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计算依据】：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适用条件】：在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深基坑、爆破等施工的工程。

【计算方法】：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应根据建设工程周边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计算。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表 16-1 民用、工业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元/m²建筑面积）

民用建筑类别	基本收费标准	工业建筑类别	基本收费标准
简易房屋	12	单层制造业厂房	18
普通住宅	15	生产辅助厂房	15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17	仓储建筑	16
商业与服务业建筑	20	多层轻工业厂房	19
旅游与文保建筑	32	动力厂房	20
文体交通建筑	23	其他工业建筑	25
综合类级特殊建筑	27	其他民用建筑	20

表 16-2 工业与民用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建筑层数、高度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民用建筑层数、高度分类示例
1.0	低层住宅、多层住宅、多层建筑（总高度<24m）
1.2	高层住宅、高层建筑（24-100m）或层高≥4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1.5	超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总高度>100m）或层高≥5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表 16-3 民用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档次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民用建筑档次类示例
1.0	普通办公楼，筒子楼，丙级写字楼，快捷酒店
1.1	乙级写字楼，2A 级及以下综合大厦，两星级及以下饭店
1.2	甲级写字楼，3A 级及以上综合大厦，三星级及以上饭店

表 16-4 单体工业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规模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单体工业建筑规模分类
1.0	小型工业建筑（单跨跨度<15m 或单层单跨无吊车工业厂房）
1.2	中型工业建筑（单跨跨度 15~30m 或多跨多层工业厂房）
1.5	大型工业建筑（单跨跨度≥30m 或有吊车工业厂房）

表 16-5 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结构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结构类型示例
1.0	石结构, 砌体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剪力墙结构, 框剪结构
1.2	木结构, 砖木结构, 普通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薄壳结构, 其他结构
1.5	装配式结构, 膜结构, 网架(壳)结构, 悬索结构, 混合结构

【计费辨析】 1. 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按不同建筑类别, 据实选取房屋建筑类型, 将单价乘以相关调整系数计算。民用建筑每次单栋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民用建筑单套(间)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收取, 工业建筑每次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 结合市场行情, 单体建筑大于 2 万平方米、群体建筑大于 5 万平方米、单项合同委托鉴定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按指导价标准下浮 20%计算。
3. 单体建筑大于 5 万平方米、群体建筑大于 10 万平方米、单项合同委托鉴定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 按指导价标准下浮 40%计算。
4. 介于第 2 条和第 3 条之间的, 插入法计算下浮率, 下浮率取整计算。
5. 按照使用面积登记无法核定建筑面积的住宅, 建筑面积按使用面积乘以 1.33 计算。

十七、白蚁防治费

【基本含义】：白蚁防治费是指为了预防白蚁等昆虫对建筑物的危害，委托白蚁防治单位开展防治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珠规建房规〔2018〕4号）

【适用条件】：城市新建房屋必须由建设单位和有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委托开展白蚁防治服务。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及原有房屋等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由房屋业主和使用人自愿委托有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提供服务。

【计算方法】：1. 城市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标准见下表。各白蚁防治企业可在当地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上浮为0，下浮不超过20%的幅度与建设单位议定具体的防治费。

2. 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及对原有房屋等的白蚁检查与灭治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自行约定。

3. 城市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包治期内的复查（维护）不另行收费，其费用包含在防治费内（占防治费的20%）。复查（维护）费是指包治期内检查和灭治的费用。包治期按建设部的规定为15年。

表17-1 城市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基准价标准表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一般建筑物	10层（含10层）以下部份	平方米	3
	11~30层（含30层）部份	平方米	2
	31层以上部份	平方米	1
别墅		平方米	10
3层（含3层）以下的独立厂房、仓库、商场		平方米	7

- 注：1. 计量单位为项目建筑物建筑面积。
2. 一般建筑物的防治费为各部份 累计收费总额之和。
3. 一般建筑物有地下室或无地下室 均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4. 表内收费标准已含药品、人工以及包治期的费用。

【计费辨析】：1.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等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珠发改价格〔2015〕67号）规定，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上述收费标准仅作为计费参考。

2.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废除白蚁防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珠规建房规〔2018〕4号），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因此，白蚁防治费应计取。

十八、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其他费

【基本含义】：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其他费是指在引进技术和设备中发生的但未计入购置费中的费用。包括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银行担保及承诺费、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等。

【计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 2015 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15〕86 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 号）

- 【适用条件】：**
1. 适用于发生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的建设项目。
 2. 出国人员费用包括买方人员出国进行设计、联络、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监检、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制装费等。
 3. 来华人员费用包括卖方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工资、食宿费用、接待费等。
 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指引进项目由国外金融机构出面承担风险和责任担保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贷款机构承诺费用。
 5.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计算方法】：出国人员费用依据合同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和费用标准计算，出国人员费按财行〔2013〕516 号文计取。生活费和制装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差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计算。

来华人员费用依据引进合同有关条款和来华技术人员来派遣计划计算。引进合同有关条款已经包括的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取。一般按担保金额的 0.5% 估列。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或按引进设备抵岸价的比例估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计列。

- 【计费辨析】：**
1. 该项费用只有在建设项目发生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的方能计算。
 2. 引进合同有关条款已经包括的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十九、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基本含义】：专利及专用技术使用费是指建设项目使用国内外专利和专有技术支付的费用。

【计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 2015 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15〕86 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 号）

【适用条件】：1. 国外技术及技术资料费、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

2. 国内有效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3. 商标权、商誉和特许经营权费等。

【计算方法】：1. 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

2. 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依据。

3. 项目投资中只计需在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分年支付的使用费应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4. 一次性支付的商标权、商誉及特许经营权费按协议或合同规定计列。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商标权或特许经营权费应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5. 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讯设施、变送电站、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如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应作为无形资产处理。

【计费辨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按合同约定计算或参考下列计算式估列：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单位产品价格*年设计产量*（3%~5%）。

二十、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基本含义】：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是指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由安全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安全监察条例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应由建设项目支付的、向安全监察部门缴纳的费用。

【计算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249）

广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56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5〕671）

【适用条件】：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

【计算方法】：按照上述计费文件规定计取。

【计费辨析】：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安全监察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无具体规定的，在编制投资估算时，可按受检设备现场安装费的比例估算。

2.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属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的项目。经过向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咨询，政府投资项目不适用于以上规定，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确保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电〔2014〕34号）文件要求，自2014年5月1日起，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实施免征，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第三部分 与生产准备有关的各类其他费用

一、联合试运转费

【基本含义】：联合试运转费是指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

【计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 2015 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15〕86 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 号）

【适用条件】：1. 联合试运转费中的支出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2. 联合试运转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调试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

3. 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4. 当联合试运转收入小于试运转支出时：

联合试运转费=联合试运转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5. 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试运行期需超过规定期限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计算方法】：1. 燃气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燃气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5%计算；

2. 供热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供热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计算；

3. 给排水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1%计算；

4. 隧道、地铁等工程项目：按工程预计试运转的天数计算编列；

【计费辨析】：1. 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进行单机试运转和对系统设备进行联动无负荷试运转工作的调试费是属于设备安装工程费的，不属于联合试运转费。

2. 联合试运转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二、生产准备费

【基本含义】：生产准备费又称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建设单位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必备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用。

【计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 2015 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15〕86 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 号）

【适用条件】：生产性建设项目应计算生产准备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计算生产准备费。

【计算方法】：1. 定员基数法，即以设计定员为基数计算确定的方法。新建项目按设计定员，改扩建项目按新增设计定员。

生产准备费=设计定员*生产准备费指标

市政工程生产准备费按规划的培训人数，提前进厂工人数，培训方法、时间和相关行业培训费用标准计算，按培训人员每人 1000~2000 元计算；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按设计定员每人 1000~2000 元计算。

2. 综合生产准备费指标法。

3. 分类生产准备费指标法。

【计费辨析】：无

第四部分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预备费 = 基本预备费 + 价差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中,预留的由于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及洽商、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而可能增加的费用。费率取值一般应为项目建议书阶段按 10%计取,可研阶段按 8%计取,概算阶段按 5%计取。发生概算调整的,调整概算的预备费费率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确定。

第五部分 已取消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基本含义】：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前，受委托的具有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资格的单位对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预测性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而收取的费用。

【取消依据】：根据《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 6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规定，原劳动部令第 10 号文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废止；根据《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废止 242 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5 号）的规定，安监管办字〔2001〕39 号也已废止。因此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不再计取。

二、场地使用费

【基本含义】：场地使用费是指建设项目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占用场地而需由建设单位向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的费用。

【取消依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发改函〔2017〕1166 号），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三、雷电风险评估费

【基本含义】：雷电风险评估费是指受托方根据项目所在地雷电活动时空分布特征及其灾害特征，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分析，对雷电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程度与危害范围等方面的综合风险计算，从而为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方案等提出建设性意见所需收取的费用。

【取消依据】：根据中国气象局 2015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审批时，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该项费用应不再收取。

【注明】：若项目确需开展雷电风险评估工作，经项目主管单位批示，可计取该项费用。

四、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基本含义】：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指建设项目占用河道需向水利部门交纳的费用。

【取消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0〕160号）：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表5.4-1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地方收入项目表

序号	免征的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土资源
2	土地登记(证书)费	国土资源
3	耕地开垦费	国土资源
4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测绘
5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测绘
6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测绘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围防护费)	水利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利
9	河道采砂管理费	水利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经济和信息化
11	检疫费	农业
12	检验检测费	农业
13	卫生监测费	卫生计生
14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卫生计生
15	医疗事故鉴定费	卫生计生
1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费	质监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质监
18	计量收费	质监
19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环境保护
20	环境监测服务费	环境保护
21	GMP认证费、GSP认证费	食品药品监督
22	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
23	海洋废弃物收费	海洋渔业
24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安监

序号	免征的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25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交通
26	劳动合同文本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7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卫生计生
28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水利
29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交通
30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住房和城乡建设
31	绿化补偿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
32	恢复绿化补偿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
33	船舶、排筏过闸费	水利、交通
34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知识产权

注: 1. 上缴中央国库部分的收费不予免征, 执收部门按原收费标准和上缴国库的分成比例收费。

企业指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且其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按粤财综〔2014〕89号文及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执行。

4. 表中农业部门“检疫费”对应粤财综〔2014〕89号文中的“国内植物检疫费”和“畜禽及禽产品检疫费”, “检验检测费”对应“检验检测费”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验费”对应粤财综〔2014〕89号文中的“药品检验费”和“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五、绿化补偿费

【基本含义】: 绿化补偿费是指因工程建设砍伐、迁移城市绿化(含绿化设施)或配套绿化达不到规定指标而应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包括易地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

【取消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珠海市城市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珠府〔2015〕137号)。

六、临时占用绿地费

【基本含义】: 临时占用绿地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而应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

【取消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珠海市城市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珠府〔2015〕137号）第六条第（一）款：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设项目需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及绿化设施的，不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其绿化恢复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建设单位可在建安费中列支绿化恢复费。

七、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费

【基本含义】：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费是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建设工程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要求，为消防设计提供设计参数、方案，或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而支付的费用。

【取消依据】：《关于废止部分消防工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公消〔2016〕390号。

八、道路挖掘修复费

【基本含义】：道路挖掘修复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而应向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缴纳的修复费用。

【取消依据】：合作区无本项收费，但实际发生时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应在工程费中计取。

九、城市占道费

【基本含义】：城市占道费是指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而应向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

【取消依据】：合作区无此项收费。

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费

【基本含义】：通航安全影响认证与评估费是指对修建的与通航有关的工程设施进行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取消通航安全评估制度，规定了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许可前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